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1203破申11号

申请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2030144213080，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港城路 21 号人才南楼。

法定代表人：戴永建。

被申请人：泰州东海甲森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33461829721，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白马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明。

本院在执行泰州东海甲森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过程中，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泰州东海甲森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同意，本院决定将泰州东海甲森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3 年 5 月 31 日，本院对泰州东海甲森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泰州东海甲森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住所地为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白马镇工业区，登记机关为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公司股东为李明持股 51%，吴巧明持股 49%，认缴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前。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等债权人对泰州东海甲森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到

期债权约3万元，至今未获清偿。

本院认为：泰州东海甲森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债权人对泰州东海甲森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泰州东海甲森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主体适格，泰州东海甲森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未能清偿债权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对泰州东海甲森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树平
审 判 员	罗树平
审 判 员	程华国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卢春明
书 记 员	张丽娟